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0607号

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星医疗”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3月27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辅导相关的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天星医疗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梳理历史沿革、股本及股东、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信息、资产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基础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开展专项问题核查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通过对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访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通过与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5、组织集中授课培训

在辅导对象及其主要人员前期自学的基础上，辅导机构牵头

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培训。

6、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本公司进一步全面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特别是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7、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合规教育

本公司通过组织对《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和全面注册制精神的宣讲，进一步提高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守法、合规意识，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辅导工作质量。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共同讨论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跟进并整改。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重视并遵守作为公众公司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辅导对象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问题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推进了上市工作进

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历史沿革中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因公司设立之初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运动医学系新兴投资赛道，辅导对象设立时股东聂洪鑫基于其专业投资人的身份，出于对其投资标的及投资行业保密的考虑，委托其亲属聂为代持辅导对象的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20 年 5 月解除。针对该事项，辅导机构已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确认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辅导对象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二）公司科创属性与技术先进性

辅导对象主营业务系运动医学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板块包括运动医学植入物、有源设备及耗材，以及手术工具。报告期内，天星医疗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4.99 万元、2,116.46 万元、1,829.86 万元和 69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9%、28.99%、12.37%和 19.93%。

经过多年发展，辅导对象建立了完整的、自主的技术体系，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研发和专业生产运动医学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辅导对象已开发了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高分子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重载编织植入物制备技术、

4K 成像技术、智能控制切削动力技术、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非行业通用技术，覆盖材料制备、产品设计以及生产制造环节，公司核心技术具备独特性及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表现为生产工艺中的技术秘密，理解存在一定难度。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技术先进性论述。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作为拟申请上市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公司治理规范等要求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

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辅导期内，由于辅导小组成员的工作变动，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周挚胜、娜地拉·多里坤、赵妙琳、阙鑫月、徐子涵，张浅、赵康欣、高元儒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本次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完成后，辅导工作小组由马可、梁锦、黄弋、钟犁、周挚胜、贾中亚、张思敏、陈通、田雨洁、高浩哲、赵妙琳、闫雯雯、娜地拉·多里坤、阙鑫月、徐子涵组成，由马可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次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生产

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组长：

马可
马 可

辅导小组成员：

梁锦
梁 锦

黄弋
黄 弋

钟犁
钟 犁

周挚胜
周 挚 胜

贾中亚
贾 中 亚

张思敏
张 思 敏

陈通
陈 通

田雨洁
田 雨 洁

高浩哲
高 浩 哲

赵妙琳
赵 妙 琳

闫雯雯
闫 雯 雯

娜地拉·多里坤
娜 地 拉 · 多 里 坤

阙鑫月
阙 鑫 月

徐子涵
徐 子 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